

泉台管办〔2023〕4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十四五”畜牧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泉州台商投资区“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一、“十三五”期间畜牧业发展成效.....	5
二、畜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9
三、畜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1
第二章 规划依据.....	13
一、规划范围和期限.....	13
二、主要依据.....	13
三、相关术语定义.....	15
四、土地承载力.....	16
五、主要畜产品市场需求.....	18
第三章 指导思路与发展目标.....	20
一、指导思想.....	20
二、基本原则.....	20
三、发展目标.....	21
第四章 总体思路与区域产业布局.....	23
一、总体思路.....	23
二、养殖区域布局.....	24
三、产业发展布局.....	26
第五章 主要建设任务.....	30
一、保障生猪市场供给能力.....	30
二、加快构建现代生产体系.....	30
三、完善畜禽产品加工流通体系.....	32

四、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3
五、推动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	34
六、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体系.....	35
七、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37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9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39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三、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3
四、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7
五、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9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七、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51
八、环境风险分析.....	5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6
一、加强组织领导.....	56
二、加强政策扶持.....	56
三、强化项目带动.....	56
四、强化科技支撑.....	57
五、加大宣传引导.....	5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高效、生态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泉州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畜牧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禁养区关停养殖场和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畜牧业发展出现较大波动，生猪产能略有下滑，家禽产业快速发展，牛羊产业稳中有增，在生猪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的带动下，畜产品价格总体上涨。2020年底，全区家禽、生猪、牛、羊存栏分别为65.72万羽、6141头、1815头和10217只；全区畜产品总产量达到0.79万吨，全区实现畜牧业产值3.68亿元，年均增长14.74%。

（一）现代养殖水平显著提升

1. **规模化养殖逐步提高。**按照“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要求，以扶大限小为原则，持续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全区持续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散养户逐步退出，规模养殖比例不断提高，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0 年末，全区生猪存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有 6 家，畜禽养殖逐步由散养走向规模化。集盛鸽业同时被认定为市级和省级龙头企业。

表 1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模化养殖场具体情况表

序号	地点	养殖场名称	畜种	设计存栏量 (头/羽)
1	洛阳镇西塘村	福建集盛鸽业股份有限公司	鸽	90000
2	洛阳镇梅岭村	泉州台商投资区瑞丰农业综合养殖场	生猪	600
3	洛阳镇梅岭村	泉州万顺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800
4	洛阳镇梅岭村	泉州台商投资区家煌养殖场	生猪	850
5	洛阳镇杏田村	泉州台商投资区宝堂农业综合养殖场	生猪	600
6	东园镇锦厝村	泉州台商投资区杰章养殖场	生猪	2450
7	东园镇锦厝村	泉州台商投资区锦新养殖场	生猪	1000

2. 设施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肉鸽养殖标准化，建设标准化鸽舍，重点装备自动饮水、管道自动喂料、自动清粪、专门的笼具、鸽蛋孵化、降温保温等设施设备；生猪养殖环境控制、粪污收集等新设施设备在生产中普遍应用，畜禽养殖设施化水平取得新突破。

（二）疫病防控能力有所增强

泉州台商投资区认真贯彻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推动运输、屠宰等环节改善防疫条件。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小反

当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组织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集中清洗消毒行动，推动生物安全管理等综合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全面推行程序免疫，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全区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100%。

开展生猪养殖生物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围绕“人、车、猪、肉、料”重点环节构建闭环防控链条，实行生猪调运“点对点、批批检”，对每批次进场屠宰的生猪进行监测，确保安全。加强养殖、运输、屠宰等关键环节动物卫生监督，严格推行畜禽检疫申报制度，基本形成生猪由产地到屠宰的检疫闭环监管。“十三五”期间，全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三）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建立健全养殖场备案、安全承诺、分级监督检查、风险评估等各项制度。全面发挥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作用，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养殖、屠宰、饲料、兽药各环节监管，加强“最后一公里”的监管，适时开展各种类型的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高效严密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双随机、一公开”质量抽检持续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畜禽产品检疫体系逐步完善。通过查阅资料、察看现场等方式对全区畜禽生产经营对象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畜牧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增强。加大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全程有效监管和追踪溯源，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工作监管力度，切实解决风险隐患。“十三五”期间，全区未发生重大畜禽

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泉州台商投资区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强化宣传培训，实行跟踪监测，实现畜禽粪污治理全覆盖。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广“干清粪-少冲洗-种养结合-零排放”生态环保养殖模式；推广应用“猪-沼-果（草、林、菜）”种养结合生态养猪模式技术，促进全区养猪模式的调整，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养殖业与种植业的良性结合。遵循发展和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截至2020年末，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初步建立“以养促种，农牧循环”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表2 “十三五”期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生猪	期末存栏	头	11517	6141	-11.82
	当年出栏	头	37755	17001	-14.75
牛	期末存栏	头	3363	1815	-11.60
	当年出栏	头	1853	1512	-3.99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羊	期末存栏	只	15281	10217	-7.74
	当年出栏	只	26630	18396	-7.13
兔	期末存栏	只	6777	805	-34.69
	当年出栏	只	7454	1069	-32.19
家禽	期末存栏	万羽	34.82	65.72	13.55
	当年出栏	万羽	74.23	187.67	20.38
其中蛋鸡	期末存栏	万羽	7.02	11.74	10.83
肉类总产量		吨	4499	6513.3	7.68
禽蛋产量		吨	1372	1426	0.78
奶类产量		吨	9	5	-11.09
肉蛋奶总产量		吨	5880	7944.3	6.20
牧业总产值		万元	18507	36807	14.74
总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比例		%	18.92	36.04	—

备注：数据来源泉州市统计年鉴。

二、畜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一）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将“三农”政策一以贯之、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强牧惠牧富牧扶持政策持续增强，在财税、金融、土地、保险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畜牧业发展将更多分享改革红利和政策支持。近年来出台多项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初步建立稳产保供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二）市场消费空间不断拓展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畜产品市场需求将更加巨大，加之人民生活日益富足，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城乡居民对饮食结构中肉、蛋、奶制品等畜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对绿色、优质、安全的畜产品消费需求显著提高，成为助推畜牧业发展的主引擎。同时，“内外双循环”相互促进，内生动力持续释放，为畜牧业优化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三）科技革命增添新动能

互联网开启畜牧业发展的新时代，让畜牧业实现自动化、规模化、数字化，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畜牧业发展增添新动能。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经济的优势，加快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和应用，将对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管理，以及政府部门的监管与服务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在“互联网+”“旅游热”等背景下消费热点和消费模式的转变，将带来巨大的畜牧业发展空间。

（四）乡村振兴赋予新使命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保供给、惠民生、促稳定的大产业，发展生态畜牧业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就必须进一步开拓畜牧业发展新空间。同时，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畜牧业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土壤地力改善、优质农产品供给上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三、畜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资源环境约束破题困难

一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推进，严格执行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导致我区畜禽养殖空间持续缩减。二是畜牧用地规划相对滞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未明确具体的畜牧用地指标和位置，造成畜牧业发展用地难以落地。由于目前没有畜牧用地占补平衡机制，用于发展畜牧的土地空间逐渐缩小。三是养殖废弃物、病死动物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循环农业发展激励机制不完善，种养业发展不协调，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机制还不完善，综合服务能力不强，市场化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畜禽污染治理投入不足和投入机制不健全与生态环境达标排放治理要求仍有差距，污染突出的矛盾还不能得到有效遏制。

（二）畜禽养殖产业化有待提升

一是畜禽养殖组织化程度低。全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增长较快，但小规模经营仍占不小比例，带动能力有限，全区养殖户“抱团发展”意识不够，应对市场能力较弱。二是畜牧业三产融合程度较低。畜牧业一产相对粗放，高科技现代养殖少；畜牧业二产仍是我区畜牧产业链的短板，“接一连三”作用不明显；畜牧业三产发展势头强劲，但缺乏科学合理规划和形成

有影响力的品牌。

（三）疫情防控形势严峻

我国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依然存在，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目前全区生产经营主体生物安全水平和防疫意识参差不齐，防疫体系还存在机构不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弱化、防疫力量薄弱等问题，疫病发生的风险隐患和动物疫病防控压力很大。

（四）缺乏市场预警机制

畜牧产业信息体系不健全，难以指导养殖户根据市场变化调节生产和规避风险。市场与养殖户之间缺乏有效的连接机制，养殖户缺乏市场信息收集渠道，容易使畜禽养殖形成一哄而上、一哄而下的局面，特别是生猪养殖方面，不少养殖户因盲目跟从，自我调节能力不足，导致严重亏损。

第二章 规划依据

一、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境，包括洛阳镇、东园镇、张坂镇、百崎回族乡等 4 个乡镇，区域面积约 219 平方公里（包含海域江域滩涂），其中陆域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

(二) 规划期限

基准年 2020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共 5 年。

二、主要依据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2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3 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二）相关规范、文件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18〕2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闽农产函〔2021〕522号）

《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闽政办〔2019〕46号）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闽政办〔2021〕3号）

《关于印发促进家禽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闽发改农业〔2020〕17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闽农牧函〔2021〕329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19〕57号）

《泉州市促进生猪产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泉农〔2020〕23号）

《泉州市促进家禽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泉发改〔2020〕381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畜牧“五新”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21〕59号）

《泉州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泉政办〔2021〕32号）

《泉州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泉农综〔2021〕108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泉台管〔2021〕6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2021-2025年）》（泉台环委办〔2020〕39号）

三、相关术语定义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

福建省目前执行的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 ≥ 250 头；蛋鸡存栏 ≥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 50000 羽；蛋鸭存栏 ≥ 2000 羽；肉牛年出栏 ≥ 100 头；羊年出栏 ≥ 500 只。

（二）畜禽养殖专业户

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出栏 ≥ 50 头；肉牛出栏 ≥ 10 头；羊出栏 ≥ 30 只；蛋鸡存栏 ≥ 500 羽；肉鸡出栏 ≥ 2000 羽；蛋鸭存栏 ≥ 500 羽。

（三）猪当量

用于计算畜禽氮排泄量的度量单位，存栏1头生猪的年平均氮排泄量为1个猪当量。推荐1个猪当量1年的氮排泄量为11

千克/头。按存栏量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羽家禽。

四、土地承载力

(一) 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

根据养分平衡，参考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大田作物与果菜茶种植类型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分别设定化肥替代率。计算公式如：

$$A_{total} = \sum y_i \cdot a_i \cdot 10^{-2}$$

$$NM_{need} = \frac{A_{total} \cdot f \cdot P_{manure}}{K}$$

式中： A_{total} —区域内各种作物总产量下氮（磷）需求量（吨）， y_i —区域内第 i 种作物总产量（吨）， a_i —第 i 种作物收获 100 千克产量吸收的氮（磷）量，千克/（100 千克）。 NM_{need} —区域内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吨）， f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 K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30%-35%，有实测值的根据当地实测值确定； P_{manure} —区域内粪肥替代化肥最大比率。

(二) 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畜禽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测算结果,考虑畜禽粪污在收集、贮存、运输、施用等环节中的养分损失率,推算粪污养分理论需求量,通过猪当量氮磷营养元素排泄量,推算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存栏量计),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公式如下:

$$K_{pig} = \frac{NM_{need} \times 10^3}{r \times P_N}$$

式中: K_{pig} —猪当量养殖量(存栏),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60%-70%; P_N —猪当量的氮(磷)排泄量,千克/头;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7.0千克/头,磷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1.2千克/头。

依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各乡镇耕地面积、农作物种类、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进行粪肥养分需求量和土地承载力测算。公式中各参数取值: f 取55%; K 取32.5%; P_{manure} 取75%; r 取65%。泉州台商投资区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测算如表3。泉州台商投资区现有土地可承载量为5.26万头猪当量,土地可承载量的阈值为4.21万头猪当量,现有畜禽养殖量为2.67万头猪当量,现有畜禽养殖量占土地可承载量的63.53%。

表 3 泉州台商投资区各乡镇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

序号	乡镇	A_{total} (t)	区域农作物 粪肥需求量 NM_{need} (t)	土地可承 载猪当量 K_{pig} (头)	土地可承载 猪当量的阈 值 (80%) (头)	2020 年 养殖量 (头猪 当量)
1	洛阳镇	101	83	18184	14547	9684
2	东园镇	78	64	14096	11277	7782
3	张坂镇	92	75	16566	13252	6557
4	百崎回 族乡	21	17	3767	3013	2718
合计		293	239	52612	42090	26741

五、主要畜产品市场需求

(一) 猪肉市场需求预测。按居民年人均消费猪肉 42.19 公斤 (0.45 头/年·人); 2020 年全区年猪肉消费需求为 1.05 万吨 (折合生猪 11.21 万头)。根据泉州市政府要求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十四五”规划期末全区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0.6 万头以上,自给率达到 4.27%。

(二) 禽蛋市场需求预测。按居民年人均消费鸡蛋 17 公斤; 2020 年蛋鸡存栏 11.74 万羽, 年产禽蛋达到 1426 吨, 自给率为 33.66%。“十四五”规划期末全区蛋鸡最低存栏量为 14 万羽, 鸡蛋产量达到 2259 吨, 自给率达到 42.59%。

(三) 禽肉市场需求预测。按居民年人均消费禽肉 5.7 公斤; 2020 年全区家禽出栏 187.67 万羽, 年产禽肉 3046 吨; “十四五”规划期末肉禽出栏数 220 万羽左右, 年产禽肉 3571 吨。

(四) 牛羊肉市场需求预测。按居民年人均消费牛羊肉 5.6 公斤； 2020 年全区产牛羊肉 403 吨，牛羊肉自给率为 28.89%。

“十四五”规划期末牛、羊出栏量分别稳定在 0.22 万头和 2.35 万只，牛羊肉产量为 866 吨，自给率达到 49.57%。

表 4 泉州台商投资区主要畜禽产品消费需求情况表

畜禽产品	常住居民年人均消费量	2020 年实际指标			2025 年规划指标		
		需求量	实际产量	自给率 (%)	需求量	规划产量	自给率 (%)
生猪 (出栏/万头)	0.45 头	11.21	0.61	5.44	14.04	0.60	4.27
牛羊 (吨)	5.6 公斤	1395	403	28.89	1747	866	49.57
禽肉 (吨)	5.7 公斤	1420	3046	214.51	1778	3571	200.84
禽蛋产量 (吨)	17 公斤	4236	1426	33.66	5304	2259	42.59

备注：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为 24.92 万人，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预测为 31.20 万人。生猪：平均 125 公斤/头 × 0.75=93.75 公斤肉/头，猪肉 93.75 公斤 × 0.45=42.19 公斤/年·人。

第三章 指导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区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按照“绿色兴牧、质量立牧、补链强牧、依法治牧”要求，持续打好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保障畜禽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构建畜牧全产业链模式。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强化政策扶持和市场调控，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

——坚持规模适度，特色发展。结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实行适度规模养殖，支持地方优势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协会化管理和品牌化营销，将特色转化为优势和竞争力。

——坚持防疫先行，安全生产。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政府和生产经营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生产优质安全的畜产品。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可持续发展。**遵循绿色发展理念，统筹资源环境承载、畜禽产品保障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能力，推模式、立示范、补短板，提高畜禽废弃物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生产与生态、发展与质量、产业与环境高度和谐。

三、发展目标

——**畜牧供给能力稳定增长。**全区生猪出栏达到 0.6 万头，牛出栏达到 0.22 万头，羊出栏达到 2.35 万头，家禽出栏达到 220 万羽，其中蛋鸡存栏达到 14 万羽、肉鸽存栏达 10 万羽，肉类总产量达到 6922 吨，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8832 吨。

——**实现畜牧养殖“三化”水平。**加快智慧畜牧业发展，合理优化养殖主体结构，引导养殖方式转变，进一步提升全区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力争达到 90%以上。

——**建立完备绿色发展机制。**构建以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关键节点的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产业发展基础安全稳定。**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检疫监督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到 2025 年，全区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率达 90%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打造融合发展全产业链。**加快推进畜牧业关联产业开发，促进畜牧业、种植业和二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4.35 亿元，占农林牧业产值 18%以上。

表 5 “十四五”期间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牧业主要规划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率 (%)
生猪	期末存栏	头	6141	3000	-13.35
	当年出栏	头	17001	6000	-18.80
牛	期末存栏	头	1815	2500	6.61
	当年出栏	头	1512	2200	7.79
羊	期末存栏	头	10217	15100	8.13
	当年出栏	头	18396	23500	5.02
家禽	期末存栏	万羽	65.72	78	3.49
	当年出栏	万羽	187.67	220	3.23
其中蛋鸡	期末存栏	万羽	11.74	14	3.58
其中肉鸽	期末存栏	万只	8.24	10	3.95
肉类总产量		吨	6513.3	6922	1.22
禽蛋产量		吨	1426	2259	9.64
肉蛋奶总产量		吨	7944.3	8832	2.14
畜牧业总产值		万元	36807	43500	3.40

第四章 总体思路与区域产业布局

一、总体思路

（一）优化区域布局。科学确定畜禽规模总量，按照“禁养区全面退养、可养区生态养殖”的原则，引导产能转移，实现畜禽养殖与环境容量相匹配，稳定现有养殖规模，提质增效，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二）调整产业结构。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实现品种结构多样化，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求，因地制宜重视发展肉鸽等特色家禽，提高牛、羊等畜肉供给比例，提升加工产品上市比例，大力发展品牌畜牧业，纵向延长产业链、横向拓展产业形态，实现产品多样性与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发展规模养殖。推进生产要素聚集和布局优化，培育畜牧业龙头企业，实现分散养殖、小型屠宰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变，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效益；探索畜牧业“共同富裕”。

（四）完善支撑体系。加强疫病防控和质量监督等产业支撑体系的基础设施和网络体系建设，增强良种供应能力，减少疫病传播途径，提高动物疫病预警、防控和监测的能力，逐步净化动物疫病，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质量促发展。

（五）加强生态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合理划定禁养区和可养区，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点）建

立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养殖区域布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各乡镇实际，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可养区范围。

（一）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主要交通干线，以及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域：

1. 城镇居民区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惠安县洛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惠安县东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惠安县张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惠安县百崎回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将台商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划为禁养区，该范围东至前见，西至陈坝，北至陈埭头，南至秀涂，共涉及65个行政村。

2. 重点流域

洛阳江干流：洛阳江干流沿江两岸一重山内1000米直线距

离范围或一重山外 1000 米径流距离范围，涉及洛阳镇的陈坝、霞星、陈埭头、云庄、洛安、万安等 6 个村。

黄塘溪干流：黄塘溪干流沿江两岸一重山内 1000 米直线距离范围或一重山外 1000 米径流距离范围，涉及洛阳镇的霞星、陈埭头、云庄、万安等 4 个村部分区域。

百崎湖流域：百崎湖沿岸 500 米直线范围，涉及洛阳镇的后埔、后亭、上浦、白沙一、白沙二 5 个村部分区域，东园镇的溪庄、上林、凤埔、龙苍、东园、锦峰、群青 7 个村部分区域，百崎回族乡的后海、里春、白奇 3 个村部分区域。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洛阳江水源保护区：洛阳江福厦高速公路桥断面上游 3000 米至下游洛阳桥闸及其沿岸外延 1000 米范围，涉及洛阳镇的霞星、陈坝、陈埭头、云庄、洛安、万安等 5 个村部分区域。

黄塘溪水源保护区：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1000 米范围，涉及洛阳镇的霞星、陈埭头、云庄、万安等四个村部分区域。

锦芳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锦芳水库及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涉及洛阳镇的陈埭头和群山两个村部分区域。

张坂镇美峰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美峰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涉及张坂镇的霞美和崧山两个村部分区域。

涂寨镇互助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互助水库的整个

汇水流域，涉及张坂镇的崧山村部分区域。

西山塘水库：范围为西山塘水库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涉及张坂镇的霞美、玉园、玉塘 3 个村部分区域。

东楼水库：范围为东楼水库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涉及张坂镇的山内村部分区域。

4. 自然保护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内的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5. 惠南工业区规划用地范围。

6.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保护的区域。

（二）可养区

除禁养区划定范围以外的区域均为可养区，通过分区划片，实现畜牧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

三、产业发展布局

按照生产相对集中、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围绕生猪、肉禽、蛋禽、肉鸽等畜禽种类，打造规模化养殖场，科学规范畜禽养殖基地，力争实施畜禽养殖产业强镇 1 个、“一村一品”畜牧专业村 1 个。

表 6 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备选名单

序号	产业类型	实施区域（乡镇）	主导产业
1	产业强镇	洛阳镇	肉鸽

序号	产业类型	实施区域（乡镇）	主导产业
2	一村一品	洛阳镇西塘村	肉鸽

（一）生猪养殖产业

推进农（林）牧结合、屠宰-加工-冷鲜配送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起布局合理、用地合规、按标生产、绿色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销协调的现代生猪产业新格局。

1. **涉及范围：**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东园镇等生猪规模场。

2. **发展规模：**到 2025 年，全区出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场维持 2 家左右，年末存栏量 0.3 万头，年出栏 0.6 万头。到 2030 年末存栏量维持在 0.35 万头，年出栏 0.7 万头。

3. **建设重点：**规模养殖场通过动物防疫、养殖废弃物处理、养殖环境控制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动物防疫、环境控制等设施建设，引导环保、防疫等设施、措施不达标的小散养殖户有序退出。力争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粪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二）家禽养殖产业

鼓励家禽养殖规模化发展，巩固和提高蛋鸡生产规模，提升优质肉鸡规模与标准化养殖水平，壮大发展肉鸽等特色家禽养殖。

1. **涉及范围：**洛阳镇、张坂镇、东园镇等地。

2. **发展规模：**到 2025 年末，全区肉禽存栏数达到 64 万羽，

禽肉产量 0.35 万吨以上；蛋鸡存栏量达到 14 万羽，禽蛋产量 0.22 万吨以上。到 2030 年末，家禽存栏量维持在 80 万羽。

3. 建设重点：充分利用我区山地、林地特点，推广绿色、无公害生态养殖技术，大力发展家禽养殖，向市场提供充足的绿色、优质家禽，满足居民消费水平提升的要求。按照“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做强做优肉鸽特色家禽养殖产业。

（三）草食动物养殖产业

坚持种养结合、草饲结合、圈牧结合，推广应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等技术，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公司+基地+专业户”为模式，适度发展草食动物养殖。

1. 涉及范围：洛阳镇、张坂镇、东园镇和百崎回族乡等地。

2. 发展规模：到 2025 年末，牛、羊等草食动物存栏超过 1.7 万头（只）；到 2030 年末，牛、羊等草食动物存栏达到 2 万头（只）。

3. 建设重点：合理引导种植业结构调整，利用山垌田、冬闲田、休耕地大力发展青贮玉米、狗牙狼尾草、甜象草、巨菌草等优质饲草料，突出以养带种，推进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形成牧草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生态循环系统。

（四）屠宰加工产业

按照“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整合布局畜禽屠宰加工厂。通过实施生猪屠宰场（点）建设改造提升工程，促进我区生猪屠宰产业布局合理化、设施设备

现代化、企业管理规范化、质量安全标准化。采取迁移、兼并、合股经营、改造升级等方式，到 2025 年将现有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3 个整合为 1 个。

第五章 主要建设任务

一、保障生猪市场供给能力

（一）全面保障生猪市场供应能力

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根据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可养区范围和我区土地承载能力，落实“以地定养、农牧循环”要求，持续推动生猪产业布局优化，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分阶段实施调控措施，构建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切实稳固生猪基础生产能力，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到2025年末，全区生猪存栏总量维持在3000头。

（二）提升生猪养殖装备水平

全面推行生猪养殖按标生产，逐步构建以规模场为主体的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强生猪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支持生猪养殖场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鼓励生猪养殖场融入现代生猪产业。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提升养殖从业者的科学技术水平。

二、加快构建现代生产体系

（一）持续推进建设标准化

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智能化、防疫制度化、养殖废弃物无害化”标准，重点开展养殖、环控、

防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通过改进设施工艺、改善生产条件，完善动物防疫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推进生产标准化。推广应用互联网和智能化设施设备，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等实用技术，提升精细化规范化饲养管理水平。到 2025 年，生猪养殖场达到全场零排放、全量资源化利用的标准。全区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按标生产，力争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1 家。

（二）着力推进经营规模化

全区现有畜禽规模场 6 家，通过“改、转、退”等多措并举，推进经营规模化；逐步构建以适度规模养殖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农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增强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5 年，全区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持 2 家；控制农牧结合型家庭农场、小农户生猪养殖，全区散养户养殖总量不超过 10%。在洛阳镇等地重点发展肉鸽规模化经营，作为乡镇支柱产业。

（三）积极推广养殖设施化

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努力实现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自动化生猪养殖模式。提高畜禽养殖土地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加强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指导和新装备推广，推进养殖设施化、装备集成化。

（四）着力完善管理信息化

配合完善畜禽产品追溯质量安全系统、畜禽屠宰加工监控系

统。积极推进生猪智能养殖，引进智能饲喂系统，实现精准饲喂，降低料肉比；提高饲养效率，实现精准管理。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不断提升畜牧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争取创建智慧型智能化养殖场。

三、完善畜禽产品加工流通体系

（一）大力发展畜禽产品加工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产业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地方特色品牌优势，积极引进和培育带动力强的畜禽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一步落实龙头加工企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畜禽产品处理、精深加工业，以养殖带加工，以加工促养殖，重点扶持和发展优质肉鸽系列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低温加工产品，引导畜禽肉制品向细分割、急冷冻、便携带、系列化、精包装、易食用方向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畜牧产品的附加值。

（二）规范发展生猪屠宰产业

加快推进现有生猪屠宰场在屠宰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疫、环境保护、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标准化升级改造，完善冷链流通体系建设，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继续推动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进一步加强对牲畜屠宰场的监管，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构建冷链物流运输体系

支持屠宰加工建设低温仓储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加快构建肉类全程冷链物流运输体系，逐

步健全冷鲜肉流通和配送网络，做到区级屠宰加工企业有预冷场所和冷库、乡镇有冷藏配送点、零售网点有冷柜。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配合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加强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例。力争到 2025 年，推动建设肉品分割加工配送点；提高市场冷鲜、冷冻禽产品供应比例。

专栏 1 实施屠宰行业“关停并建”工程

通过实施生猪屠宰场（点）建设改造提升工程，促进我区生猪屠宰产业布局合理化、设施设备现代化、企业管理规范化、质量安全标准化。采取迁移、兼并、合股经营、改造升级等方式将现有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3 个整合为 1 个。即：整合关闭现有 3 家屠宰企业，新建 1 家日屠宰生猪 500 头以上、牛羊 200 头的标准化定点屠宰厂，服务全区猪肉产品的供给配送。

四、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依托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实现畜禽产品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跟踪、伪劣产品可召回、储运信息可查询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加大智慧监管力度，依托智慧畜牧业云平台，加快动物检疫申报、规范化检疫、备案、报验、落地报告等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检疫、定点屠宰管理档案的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屠宰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加强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监管，提升跨区域调运畜禽产品动物防疫和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

平。

（二）强化养殖业投入品监管

突出抓好源头整治，加强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推进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压实养殖者安全用药主体责任，强化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工作，指导规模畜禽养殖场实施“减抗”行动。推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支持规模养殖场探索运用豆粕减量替代的技术模式。持续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等专项整治，确保畜产品绿色安全。

（三）大力推广畜禽健康养殖技术

积极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环保、安全型畜产品，大力发展畜禽特色产品。以无公害农产品认定为突破口，以畜禽养殖业的投入品监管为重点，按照现代畜牧业产业发展要求，严格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大力推广畜禽健康养殖技术，引导畜禽养殖场从引种、投入品购入使用、畜禽产品出售等饲养管理环节，严格遵守生产技术规程、管理技术规范，确保畜禽养殖企业（养殖户）合法生产、规范生产、安全生产。

五、推动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推动畜禽产品电商发展

积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工企业、养殖专业户等充分利用淘宝、微信等网络平台以及本地电商资源，推广畜禽产品新媒体直播营销模式。利用电子商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畜牧

产品电商市场占有率。

（二）加快畜牧产品品牌建设

实施品牌培育行动，支持养殖场实施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标准化及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创建特色畜禽产品品牌，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与管理。全面加强品牌产品包装标识使用管理，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产品发布会等营销促销平台，拓宽品牌流通渠道，提升畜禽产品溢价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创品牌、树品牌，开拓省外市场，努力发展名优特畜禽产品品牌，提高品牌产品的积聚效应和扩散效应。积极扶持和培育“集盛鸽业”成为著名商标。到2025年，培育畜禽产品“三品一标”1个以上。

（三）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通过培育畜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化公司，发展规模养殖业、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有效整合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和市场营销的上下游企业，与设施装备业、信息化业、电子商务等企业组建产销联盟，促进种养加一体化，三产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大型企业全产业链布局，构建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实行品牌化运营模式。加强同行业间的横向联合，积极发展畜牧业产业联盟，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六、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体系

（一）推进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实施畜禽养殖废

弃物源头减量工程，积极推广“一禁、二表、三分离、四配套”；严格规范畜禽养殖投入品使用，推广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业主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等职责，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采用先进的治污技术和模式，避免畜禽养殖污染环境。

（二）推进种养结合发展

坚持适地适草，因地制宜利用山垌田、冬闲田、休耕地、果园生草栽培区等大力发展青贮玉米、红（甜）象草、巨菌草等优质饲草料，发展“畜禽—沼—草—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农牧结合，适度规模，草畜平衡，循环发展。因地制宜推广水禽无水面养殖和家禽笼养、圈养、网床饲养等生态养殖模式，逐步建立健全种养紧密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巩固规模养殖场废弃物治理工程成果，力争培育1个种养结合示范点。

（三）强化养殖粪污治理

支持已建养殖场按农地配套标准流转周边耕地实行规模种植，或与周边规模种植户建立粪肥供应关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全量还田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异位发酵床养殖和“畜禽—沼液沼渣—果（林、菜）”等循环利用新路径，支持在规模种植基地建设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或规模企业。推广“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粪尿全量收集处理和还田利用”循环农业模式：一是场区雨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养殖废弃物浓淡分离+沼气池+贮

液池；二是漏缝地板+节水型饮水器+高压水枪冲洗；三是滤渗式漏粪间+阳光棚堆制间+异位微生物发酵床生产有机肥原料+有机肥厂；四是畜禽—固液态有机肥、沼液沼渣—果（林、菜）。

（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步伐，加强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加强无害化处理设备、利用、推广，以肥料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收购养殖场经发酵的粪便或腐殖质加工成为有机肥。鼓励养殖场内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推广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沼液、肥水等液态肥还田利用。

七、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一）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以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为龙头、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骨干、村级防疫员为基础的动物疫病防控网络体系建设，确保动物防疫能力与防疫需求相匹配，通过兽医基础教育、继续教育和动物疫病防控技能培训，提高专业队伍技术水平。推广畜牧养殖场“一场一码”，通过信息化服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调度，为动物防疫管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破解基层动物防疫“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加强猪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坚持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两手抓”，不折不扣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增强养殖信心。督促养猪场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猪场疫病净化，围绕“人、车、猪、肉、料”等重点环节，推动养殖场完善动物防疫设施条件，落实各项动物防疫制度。鼓励生猪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车辆洗消中心，提高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保护水平。

（三）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积极储备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物资，强化防控队伍建设，完善资金和技术配套，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基于风险分析和评估，对高危因素及时进行监测和病原检测，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立即采取断然措施，及早处置病死猪及周围高风险猪群，并彻底做好污染区域的清洗消毒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尽可能将疫情扼杀在萌芽状态。

（四）完善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区级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尽快依法配足与履行动物检疫及监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力量，开展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创建和基层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提升区级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增强畜禽养殖行业管理、动物疫病防控预警能力，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区、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演练，加强应急防控物资库建设，提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污染源分析

畜禽养殖废水主要来自尿液排放、清粪及清洗畜禽舍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小。畜禽养殖废水具有高有机物浓度、含大量病原体的特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氮、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等。由于养殖场养殖种类、清粪方式、用水量等的差异，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会有很大差异。

(二) 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

1. 畜禽粪尿产污系数分析

畜禽养殖粪尿产生量与畜禽种类、养殖方式、周期和饲养管理水平等因素相关。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资料，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粪尿污染物产生系数取值分析见表 7。

2. 规划规模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大牲畜主要以肉牛为主，大牲畜产污系数按肉牛的产污系数取值。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羊、兔的产污系数分别按生猪的 1/3 和 1/60 计算。

根据规划畜禽发展规模和畜禽养殖业产污系数，可计算得到规划 2021 - 2025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8）。

表 7 畜禽养殖业产污系数分析（按存栏）

资料来源	污染物产污系数	生猪	牛	家禽
环保局、农业局 近几年统计数据	COD (kg/头·天)	0.24	0.94	0.009
	NH ₃ -N (kg/头·天)	0.008	0.0032	0.0003
泉州台商投资区 畜禽养殖调查	粪便 (kg/头·天)	1~1.5	12~16	0.1~0.15
	尿液 (kg/头·天)	2~3	8~10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华东地区、育肥期）	COD (kg/头·天)	0.3379	3.114	0.0185
	总氮 (kg/头·天)	0.0254	0.1535	0.00106
	粪便 (kg/头·天)	1.12	14.8	0.15
	尿液 (kg/头·天)	2.55	8.91	/
本评价取值	COD (kg/头·天)	0.24	1.0	0.01
	NH ₃ -N (kg/头·天)	0.008	0.004	0.0003
	粪便 (kg/头·天)	1.25	15	0.15
	尿液 (kg/头·天)	2.5	9	/
<p>备注： 畜禽养殖业排污系数与畜禽种类、养殖水平、养殖周期等因素有关；泉州台商投资区生猪养殖周期一般在 120~160 天范围，本评价根据对现有养殖场的调查，结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近几年统计数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对畜禽养殖业产污系数进行取值。</p>				

从污染物产生量分析，泉州台商投资区应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力度，全面实现生态养殖模式养殖，加强畜禽粪便、尿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改善环境质量。

表 8 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年度	粪便（万吨）	尿液（万吨）	COD（吨）	NH ₃ -N（吨）
2021 年	12.16	2.61	9428.20	275.25
2022 年	12.56	2.68	9725.43	283.48
2023 年	13.04	2.80	10073.64	292.18
2024 年	13.47	2.88	10392.65	300.96
2025 年	13.92	2.96	10722.24	310.07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恶臭污染源分析

畜禽养殖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来自畜禽舍，粪便收集与贮存、堆肥，饲料发酵，废水收集与处理等环节；来源于畜禽粪尿、毛皮、饲料和垫料等含蛋白质废物的厌氧分解。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吡啶、粪臭素（甲基吡啶）、二甲基硫醚、三甲胺、硫醇类等臭味气体。臭气中污染物浓度与粪便、污水、垫料中有机物的成分、含量及饲养技术、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有关。

（二）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养殖场臭味来自畜禽舍、堆粪场及粪污的运输和施肥过程中的排放气体，主要为含氮臭气、硫化物、甲烷及各类挥发性脂肪酸。恶臭气体对养殖场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造成不利影响。畜禽养殖场恶臭浓度主要和饲养密度、舍内通风、清洁饲料和除臭

措施等情况有关。目前泉州台商投资区现有畜禽养殖场一般均采取一定的恶臭控制措施，如合理布局、加强畜禽舍的通风、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同时通过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来减轻恶臭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泉州台商投资区大部分畜禽养殖场与周边居民区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一般在 200~800 米；部分养殖场位于山上或山坳里，恶臭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部分养殖场距居住区距离较近，会对周边居住区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确保畜禽养殖场臭气达标排放，并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的恶臭控制措施和设置有效的防护距离。恶臭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采用清洁饲料和养殖工艺、控制饲养密度、加强圈舍通风、建设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和建设恶臭集中处理设施等。畜禽养殖场选址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并尽量设在敏感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根据畜禽养殖场的规模和当地的气象条件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不得低于《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中关于畜禽养殖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养鸡场 100-600 米、养猪场 200-1000 米）。

（三）恶臭对人群健康、畜禽养殖等的影响

氨、甲基硫醇、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在畜禽粪尿中的含量很高，畜禽场恶臭气体会直接危害饲养人员及周围居民身体健康。养殖场内臭气浓度超标，也会影响畜禽的正常生长和发育。混合灰尘及微生物的氨气会影响呼吸性疾病的严重度。畜禽养殖场产生恶

臭的环节多，臭气污染物成分多，恶臭排放强度与畜禽的种类、养殖规模、饲养管理技术、场区布局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因素相关，应采取综合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如适当添加饲料添加剂减少氮、硫的排泄，合理布置养殖场各种设施，加强畜禽舍通风，做好粪便的管理等。

畜禽养殖场恶臭气体影响范围一般在 200~800 米范围，为避免养殖场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的影响，畜禽养殖场选址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并尽量设在敏感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并符合《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中关于畜禽养殖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总 N、总 P 排放量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氮和磷的化合物，尤其是在饲料的氨基酸不平衡、可利用养分低的情况下，氮和磷的含量更高。参考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太湖地区畜禽粪便污染的研究结果，各种类型畜禽粪便中的总氮及总磷的含量具体见表 9。

表 9 畜禽粪便中污染物平均含量

项 目		TP (kg/t)	TN (kg/t)
牛	粪	1.18	4.37
	尿	0.40	8.0
猪	粪	3.41	5.88
	尿	0.52	3.3

羊	粪	2.60	7.5
	尿	1.96	14.0
鸡粪		5.37	9.84
鸭粪		6.20	11.00

根据规划发展规模，经估算，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1 -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总 N、总 P 排放量具体见表 10。

表 10 畜禽粪便总 N、总 P 排放量估算结果

规划年	TP (吨/天)	TP(万吨/年)	TN (吨/天)	TN(万吨/年)
2021 年	192.58	70.29	77.39	28.25
2022 年	199.03	72.65	81.93	29.90
2023 年	205.45	74.99	85.10	31.06
2024 年	212.08	77.41	88.41	32.27
2025 年	219.11	79.98	93.10	33.98

(二) 重金属排放量分析

现代集约化养殖生产中，为促进生长、提高产量、提高饲料利用率、抑制有害菌、防止高禽病害等，大量使用添加剂，如 Cu、Zn 等，由于其在畜禽体内的消化吸收利用极低，导致粪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较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华东区畜禽养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系数具体见表 11。

表 11 华东区畜禽养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畜禽种类	Cu (mg/头·d)	Zn (mg/头·d)
生猪 (育肥)	14.81	14.81
肉牛 (育肥牛)	0.47	3.18
蛋鸡	0.03	0.15
肉鸡	0.16	1.38

根据规划发展规模，经估算，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1 -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重金属排放量具体见表 12。

表 12 畜禽粪污重金属排放量估算结果

规划年	Cu (t/a)	Zn (t/a)
2021 年	0.20	1.07
2022 年	0.21	1.10
2023 年	0.21	1.14
2024 年	0.22	1.17
2025 年	0.22	1.21

(三) 规划实施后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1. 畜禽粪污对土壤的有利影响

畜禽养殖粪污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N、P、矿物元素 (Cu、Zn 等)、腐殖物质及其他营养物质。粪污中的有机物被土壤中的微生物分解，一方面可被植物吸收利用；另一方面可改善土壤的团粒结构，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N、P、K 是作物生长必不可少的营养元素，Cu、Zn 等矿物元素则是作物生长必需的微

量元素，粪污中的这些元素可促进农作物的生长和土壤肥力的提高。

2. 畜禽粪污对土壤的不利影响

畜禽粪污若不经处理直接施入农田，不仅给土壤和农作物带来丰富的营养物质，也带来潜在的危害。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施入农田后会出现不完全降解或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成分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土壤的基本功能。

由于添加剂饲料的广泛使用，许多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中也常常含有较高的铜、锌等重金属元素。这些物质随同粪污一同进入土壤，会引起农田土壤养分和重金属的积累，进而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破坏或改变土壤本身结构；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导致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生活于其上的人和动物的健康；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总体分析，规划实施后，全区畜禽粪便耕地平均负荷处于较低的水平，畜禽粪便还田基本不会对农用地造成过营养化风险。

（四）规划实施后对农业土壤重金属的影响

1. 对农业土壤重金属的累积影响

畜禽粪便主要是通过腐熟发酵作为有机肥适用于农田，而长期施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土壤中重金属浓度有累积升高的趋势，且粪肥的施用量越大，土壤中重金属含量越高。畜禽粪便重金属主要来源于饲料和添加剂，饲料中添加适量的铜、锌，有促

进动物生长；若饲料或添加剂中添加过量的铜锌等微量元素，将可能造成土壤重金属污染的风险。据调查，猪粪中 Cu 和 Zn 的超标情况最为常见，超标率均在 90%以上。可见长期施用畜禽粪便，存在导致重金属在农田表层土壤的累积甚至超标，造成土壤和农作物中重金属污染的风险。

2. 降低畜禽粪便对土壤重金属污染的途径

畜禽粪便重金属主要来源于饲料及添加剂，根据《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猪、家禽、牛、羊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铜元素（硫酸铜形式）推荐添加量分别为 3~6 mg/kg、0.4~10 mg/kg、10mg/kg 和 7~10 mg/kg；猪、肉鸡、蛋鸡、肉鸭、蛋鸭、肉牛和奶牛锌元素（硫酸锌形式）推荐添加量分别为 40~110 mg/kg、55~120 mg/kg、40~80 mg/kg、20~60 mg/kg、30~60 mg/kg、30 mg/kg 和 40 mg/kg。《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NY/T 5033-2001）明确规定禁止在生猪饲养过程中采用高铜、高锌饲料。

四、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对地下水中氮素的影响

畜禽养殖污水可通过入渗而造成地下水中硝态氮、氨氮含量超标，导致水质恶化。硝态氮是影响地下水水质的一个重要指标，进入土壤中的三氮（ NH_4^+ 、 NO_3^- 、 NO_2^- ）中 NH_4^+ 最易被上层土壤中带负电荷的土壤微粒所吸附，对下层土壤及地下水中浓度影响较小，但是当 NH_4^+ 发生硝化作用，其最终产物 NO_3^- 同样会加重地下

水的污染。

（二）对地下水中磷素的影响

磷是农业生产中的另一个重要元素，未经处理的猪场废水有机磷含量高但很难为作物吸收，且多次灌溉后出现过量磷素向下层土壤淋溶现象。这种灌溉方式虽然能充分满足作物生长对磷素的需求，增强对耕层土壤的活化作用，但是也增加磷元素随地表径流流入周围水体和浅层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三）对地下水硬度的影响

畜禽污水中大都含有较高的盐分和成分复杂的各类化学物质，即使经过处理后能够去掉一些有毒物质，其中的盐基离子浓度依然很高。经这类污水灌溉后，土壤会吸附较多的 Na^+ 释放原有的 Ca^{2+} ，并随土壤淋溶液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酸碱性、含盐量和硬度的改变。当含水介质中含有较多的黏土矿物时，离子交换吸附作用更为明显。

（四）对地下水有机污染物的影响

目前地下水中已发现的有机污染物已高达 149 种。畜禽用药产生的污染物质是地下水有机污染物质的重要来源之一。用于家畜、家禽养殖病害预防及饲料添加剂的抗生素部分在生物体内吸收或者转化，其余有很大一部分（约 85%）将以原型药物的形式排出体外。长期低浓度抗生素极有可能对水体微生物群落产生影响并通过食物链的传递作用影响高级生物而破坏生态系统平衡。

（五）对地下水生物学指标的影响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主要包括细菌、病毒和原生动物，这些对于土壤、水域环境都是一种潜在的污染源。养殖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氮、磷、碳水化合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会造成地下水中的细菌总数超标。造成水体污染的病菌主要有肠道细菌、卵囊体、真菌孢子以及病毒，其中病毒体积很小，在通过多孔土壤时不易被过滤净化，而随水分迁移进入土壤深层和地下水系统的可能性将增大，且其在自然界具有很高的存活率和很强的感染能力，这是水体污染的主要微生物。

五、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声环境影响分析

畜禽养殖过程中由于畜禽的叫喊、各种设施的运行，会产生噪声，属间歇性噪声。在各畜禽种类的养殖场中，养猪场噪声相对会大点。根据调查，畜禽养殖场场界噪声一般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畜禽养殖场噪声声级较低，且一般选址在农业区，位于山地、农田地区，距周边村庄有一定的防护距离，畜禽养殖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粪便、饲料残渣、防疫废物、病死畜禽尸体等。

1. 畜禽粪便。

畜禽粪便收集后一般堆肥处理或出售给有机肥加工厂制成

有机肥，然后出售给养殖场周边农民、农作物基地等，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方可还田利用。部分畜禽养殖场将粪便收集后用于制沼气，然后作为生产、生活燃料利用，或用于发电。畜禽粪便是一种资源，在妥善收集、处理后作为肥料或沼气进行综合利用。

2. 防疫废物

防疫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疫苗瓶、废注射器等。根据调查，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场一般均有设置防疫废物暂存场所，防疫废物暂存后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后妥善处置。防疫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管理。畜禽养殖场应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对防疫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病死畜禽尸体

病死畜禽尸体包括病死牲畜及分娩废物，一般病死率低于5%。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置方法主要包括卫生填埋、焚烧等。根据调查，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场目前主要以卫生填埋为主，畜禽养殖场一般根据病死畜禽尸体产生量设置卫生填埋井的数量和规模。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尸体应按照国家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

进行无害化处理。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导致禽类死亡，死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高致病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在禁养区划分中提出依法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两岸一定范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禁养区，禁止任何畜禽养殖，本规划布局充分考虑对泉州台商投资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的保护。

总体分析，本规划从畜禽养殖的布局、选址考虑对重要生态敏感区的保护，畜禽养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一）规划实施对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泉州台商投资区城乡居民的畜产品消费水平有大幅度提高，且城镇与农村消费水平差距较大。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收入水平提高，农村居民也成为未来畜产品消费增长的主体，市场对优质化、多样化畜产品的消费需求无疑将持续增加，给畜牧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空间。畜牧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将会继续上升，最终会超过种植业，畜牧业由支柱产业变成为主导产业。随着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重新配置，消费结构变化步伐将明显加快，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

高，对肉、蛋、奶的需求量日趋增加，特色畜产品一直呈现出购销两旺的态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我区的畜产品消费也将保持较高增长势头。立足于发挥我区畜禽品种资源特点，进一步开发生产潜力，必将推动畜产品贸易的迅速增长。

（二）畜禽养殖污染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畜禽粪便污染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以及滋生的蚊蝇，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会发生疫情，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畜禽养殖场排放的污水中含较高浓度的有机物，会使土地失去生产价值，并可能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污染饮用水源、导致居民饮水困难，传播人畜共患病及畜禽传染病。

本规划实施后，通过对畜禽养殖规模、布局和产业结构进行合理规划，并采取生态养殖模式和积极有效措施来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实现畜牧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八、环境风险分析

（一）风险类型

畜禽养殖业的风险特点主要取决于畜禽养殖模式、污染物产生处理措施及环境特征等因素。畜禽养殖业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一是畜禽粪污过量施肥对土壤的污染；二是畜禽废水事故排放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三是病死畜禽尸体未经妥善处理，可能造成疾病传播。

（二）畜禽养殖环境风险分析

1. 过量施肥的环境风险分析

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场(户)产生的畜禽粪尿主要是通过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当粪肥的施用量超过农田所能承载的最大负荷,便会造成土壤的富营养化,引发土壤污染风险。畜禽粪便中含大量的钠盐和钾盐,直接用于农田,过量的钠和钾通过反聚作用而造成土壤的微孔减少,使土壤通透性降低,破坏土壤结构,危害植物。畜禽粪便中含有较高的盐分,过量施用可能造成土壤的次生盐渍化问题。

畜禽粪便中含大量的氮和磷,它们进入土壤后,会转化为硝酸盐和磷酸盐,过高的含量会使土地失去利用价值。过量的硝酸盐会减弱农作物的抗病力,降低作物的质量,造成蔬菜中硝酸盐含量超标,进而危害人体健康;过量的磷被吸附于土壤表面,与土壤中的Ca、Cu、Al等元素结合成不溶性复合物,造成土壤板结,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2. 畜禽养殖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采用情景分析法预测分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事故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情景假设:一存栏量为10000头的规模化养猪场,该养猪场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 m}^3/\text{百头}\cdot\text{d}$,即 $80\text{ m}^3/\text{d}$ 。

假设该养猪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事故排放,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汇入黄塘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养猪场干清粪废水COD、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

为 2640 mg/L 和 261 mg/L，则 COD、NH₃-N 排放量为 211.2 kg/d 和 20.88 kg/d。该养猪场污水排入黄塘溪按瞬间完全混合考虑，不考虑污水入河的混合过程，采用完全混合模式进行预测，经预测，该养猪场废水事故排放会造成黄塘溪 COD、NH₃-N 浓度的增量分别为 0.13 mg/L 和 0.013 mg/L。养猪场废水事故排放将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较大的影响，可能造成纳污水体水质超标，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病死畜禽污染风险分析

病死畜禽尸体应视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病死畜禽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应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 2 米，直径 1 米，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 厘米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黏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导致禽类死亡，死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风险防范措施

一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合理选址，根据种养平衡的原则规

划合理的规模，避免配套土地不能完全消纳养殖场产生的粪污，造成土壤过度施肥、污染土壤的风险事故。二是畜禽养殖场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规范的环保设施操作流程，并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废水事故排放。三是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畜禽尸体应按照国家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四是畜禽养殖场应建立畜禽舍、养殖场的两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2. 应急预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建立风险组织管理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编制周围区域社会应急救援预案。风险应急预案强调组织机构的应急能力，重点是组织救援响应协调机构的建立及要求，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各级响应程序是否能快速、安全、有效启动，对风险影响的快速、有效控制措施。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畜牧业发展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到乡村振兴行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及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服务好畜牧产业发展。建立工作责任制，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科技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在养殖技术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落实、技术攻关和财政金融扶持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的领导责任和稳定肉蛋奶生产的主体责任，共同推动全区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对龙头企业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养殖废弃物治理、产业融合、畜牧“五新”推广项目以及屠宰企业新（改、扩、迁）建等项目给予支持，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强化对种畜禽场、规模场、屠宰加工厂的信贷投放，运用信贷、贴息等多种金融工具，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畜牧业发展。完善畜牧业设施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生态养殖、屠宰加工、畜牧产业融合用地需求。

三、强化项目带动

根据工作部署，强化规划管理，通过策划、规划生成项目，

不断完善优化项目库，实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保持工作定力又善于积极应变，推行项目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一线工作法，抓部署、抓落实、抓反馈，抓龙头带动、抓链条配套、抓集群培育，拓展畜牧业发展质量和空间，加快发展特色现代畜牧产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推进信息公开，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饲料、新设施设备的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提升畜牧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与畜牧推广部门、疫控中心和养殖协会紧密合作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高素质养殖户培育，组织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开展产前、产中和产后技术指导服务和技术培训。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畜牧业研发中心和专家服务团队，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

五、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深入宣传普及《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畜牧业法治意识。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畜牧业发展政策，营

造畜牧业发展舆论氛围，激发广大农民发展畜牧业热情，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同时，运用法律、经济、信用、监管、服务等手段，督促畜禽饲养、屠宰、经营等主体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畜牧安全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安全等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新建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环保、动物防疫、设施农用地、使用林地等有关审批备案手续，依法加强监管。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十四五”畜牧业重点项目建议表
(项目库)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十四五”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表（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单位
1	台商区集盛鸽场改扩建项目	泉州市农科所(台商区洛阳园区内)	对现有年产乳鸽、种鸽 100 多万羽、鸽蛋 40 余万枚的鸽场进行改扩建：对孵化房的温湿度、空气含氧量，空气净化等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购置自动投喂料机和套孵化器 20 多台进行更新换代；建设参观通道和鸽文化展示厅等。	改扩建	500	福建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商区肉品加工厂	相关乡镇	设计生猪日屠宰量 500 头，牛羊日屠宰量 200 头。	新(改、扩)建	5000	相关屠宰企业、属地乡镇政府
3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提升项目	全区有养殖的乡镇	根据市局部署要求，通过提升养殖废弃物减量化处置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等措施进行“填平补齐”，实施养殖场标准化现代化智能化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管理系统。	改扩建	1500	有关养殖场、乡镇人民政府
4	畜牧“五新”推广项目	全区	力争每年推广 1 项以上的畜牧业新品种（包括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特种畜禽）、新技术、新饲料、新设施设备、新模式等“五新项目”。	新建	300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
5	无疫小区和疫病净化场创建项目	有养殖的乡镇	根据市局部署要求，按规范要求创建 1 个无疫小区和疫病净化场。	新建	150	相关养殖企业
合 计					7450	

